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廖晉廷

訴訟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

被 告 詹盛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37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（嗣改分為113年度交訴字第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 官 柯欣妮

法 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韋智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